

指示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處長就該等法律程序發出指示。處長亦可主動發出有關指示(規則第 88(1)條)。

就大部分適宜發出指示的要求，法例已訂有特定的規則涵蓋有關情況，例如法律程序各方的替代(規則第 83 條)及訟費的保證(規則第 84 條)等。

明顯地，發出的指示不得抵觸規則中任何其他條文(規則第 88(2)條)。

如處長認為不適當，便不會發出指示(規則第 88(3)(c)條)。無論如何，除非處長信納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已獲得關於擬發出的指示的通知，並且已獲得作出申述的機會，否則不會發出該指示(規則第

88(3)(a)及(b)條)。規則第 88(4)條規定，申述可以書面作出，或於聆訊時作出。

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要求發出指示的一方須致函處長，列出所要求發出的指示的條款，該要求必須送交另一方，並在信中清楚註明該要求的副本已送交另一方。信中必須把提出要求的全部理由列出，倘未能列出全部理由，處長便只得根據席前的資料作出決定。如要求進行正式聆訊，以便提供信中未有述明的理由，則提出要求的一方通常會被命令支付其他各方的訟費。

處長收到要求發出指示的信件後，會邀請另一方在指明的時限(一般為 21 日)內提交書面意見。如處長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收到意見，便會假定另一方不反對該要求發出的指示的條款。

處長收到另一方的意見後，便會作出臨時決定，並以書面方式告知雙方，同時提醒他們，除非任何一方在暫定指示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要求進行正式聆訊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即為最終指示(規則第 74(2)條)。提交進行正式聆訊要求的一個月時限不可延展(規則第 95(1)(r)條)。

如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要求舉行正式聆訊，則須按照《聆訊》一章所載的程序辦理。